

城市锐评

# 诚信经营方能行得稳走得远

■潘铎印

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》,决定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。专项治理行动聚焦线上线下食品安全、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虚假违法广告、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、未经许可生产特种设备和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、无证出厂销售CCC目录内产品等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突出问题,将持续至今年12月。

“诚信者,天下之结也”。诚信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,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原则。经营主体讲诚信,可以降低交易成本、促进公平竞争、增强经济活动的可预期性、提高经济效率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普惠民生为目标的,诚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人无信不立、家无信不睦、业无信不兴、国无信不宁。近年来,受各种复杂因素影响,一些经营主体诚信缺失,甚至不惜以违法犯罪的形式获取利润。虚假宣传、假冒伪劣、商业欺诈、偷逃税款等不讲诚信的行为时有发生,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强烈不满。经

营主体缺乏诚信,不但影响自身长远发展,更威胁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危及经济良性运行与社会和谐稳定。经营主体诚信建设是促进市场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要大力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,对违法失信行为保持高压态势。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,深入开展对社会信用中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,聚焦线上线下食品安全、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等社会舆论高度关注、群众深恶痛绝的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突出问题,坚决出重拳、下猛药,加大整治力度,重点排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,集中查处一批严重违法失信案件,严厉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,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,形成强大震慑效应。同时,建立健全激励诚信、惩戒失信长效机制,充分运用诚信约束手段,让守信者处处受益,让违法失信者处处受限,引导市场各类主体诚信经营、合法合规交易,促进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整体提升,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,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诚信经营方能行得稳走得远。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,社会信任是创造经济繁荣的基本前提。对经营

主体来说,诚信既是必须践行的行为准则,也是能够为自己带来实际利益的可靠保证。促进经营主体诚信经营,要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,不断强化经营主体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,全方位提升其诚信经营水平。经营主体要坚持依法诚信经营,牢记道德底线不可触碰、法律红线不可逾越,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,提升诚信经营水平,加强诚信文化建设,牢固树立以诚实守信为荣、以见利忘义为耻的经营主体文化,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赢得消费者的信任。
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、法治经济。法治是市场秩序的根本保证,但法治建设代替不了诚信培育。诚信是秩序的基础,只有诚实守信,才能保持统一、开放、有序的市场环境。各类经营主体都要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,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,牢牢守住诚信建设底线,共同打造一个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市场。我们相信,随着诚信信息共享与应用力度不断加大,我国市场的诚信之网会越来越张越大、越收越紧,为广大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带来更多安全感与信心,推动市场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。

## 多用“开门思维” 应对“上门经济”

■李英锋

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,以上门代厨、上门整理收纳、上门养老为代表的“上门经济”日趋走俏,不仅满足消费者多元化、个性化需求,还拓宽了就业渠道,丰富了服务场景,让消费模式变得更为自由灵活。不过与此同时,“上门经济”也面临监管盲区、消费者维权难、取证溯源难等问题,需要加强规范引导。

“上门经济”点对点的交流支撑起了点对点的劳务交易,也激活了上门新业态的创新和消费端的需求,促进了新兴市场的活跃。虽然按照当前的监管维权模式,上门代厨、上门按摩、上门养老等“上门经济”还存在不完善、不规范之处,但总体而言,顺应了社会和市场发展的潮流,顺应了消费者和劳动者的需求,是一种积极且有前景的业态,其风险和隐患可控,利大于弊。

任何一种市场行为、社会行为、新业态的创新与突破,往往都涉及新旧规则、旧模式的摩擦与挑战,而有些规则具有一定的滞后性,总是随着前者的脚步不断更新、完善、升级。这就意味着,具有创新意义的“上门经济”与规则之间势必会有一个适应、调试与磨合的过程。在这个磨合过程中,相关各方对“上门经济”应有“开门思维”。也就是说,我们应该对“上门经济”秉持建设性理念观察,梳理存在的问题,监测和评估风险,以包容审慎的态度探索发展,建立适度容错机制,并不断调整监管策略和措施,保障、支持、引导其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比如,餐饮加工、家政等传统服务业态大都涉及营业执照、健康证等资质办理以及缴税等问题,而“上门经济”中的多数业态还停留在点对点之间的民事沟通与服务阶段,没有严格匹配传统业态的监管规则与标准,没有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市场经营行为。另外,“上门经济”也缺乏相应的服务标准与行业规范,其操作多依赖于劳动者与消费者的简单交流与约定,如果双方的约定对后续的违约责任、侵权责任等考虑不周,容易引发纠纷,消费者也更容易遭遇取证难、维权难等问题。

笔者以为,对于“上门经济”应该分类分级看待和逐步规范,不宜操之过急。对于有相关平台或企业参与,达到一定规模且建立了一定管理制度的“上门经济”活动,应该比照常规同类业态要求企业或服务提供者取得营业执照、健康证等资质,履行缴税、劳动保障等义务;对于个体偶尔提供上门服务的情况,应放宽监管条件,简化监管要求,降低准入门槛,给出更宽松的监管措施,让上门服务者拥有更自由的市场空间。

监管部门、消协与行业协会、相关网络平台等有必要在深入调查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,针对“上门经济”业态的特点和问题,制定相关行业规则与服务标准,推出各业态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,并根据需要不断动态调整,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,为各方提供行为指引,引导“上门经济”进入发展正轨。

### 奇葩招聘

在招聘市场“岗少人多”的当下,一些用人单位招聘时会提出与岗位内容、职责无关的条件,如“关心”家庭背景、恋爱经历,限制身高、籍贯、属相,有些甚至限血型、看手相,侵犯求职者的隐私和平等就业权,让人啼笑皆非。

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



微言微语

## “城市漫步”为何重获年轻人青睐

背景:

逛一条老街、访一口老井、观一座老宅……继快节奏、高强度的“特种兵式”旅游后,沉浸式、慢节奏的City-walk(城市漫步)火了。这种目的性不强、随性探索的城市漫步方式,正在年轻人之间流行开来。

城市漫步多指以行走、骑行的方式在城市中漫游。当前,城市漫步不仅成为一种流行的旅行方式,也是不少人重新认识城市、解锁消费新场景的一种途径。

《中国青年报》:除了行走之外,城市漫步者还有一个目的,就是去

了解“真正的城市”,其实指的就是本地性:了解城市的历史“指纹”,体会本地人的生活。城市漫步的重点不在于景点或者外在的建筑,甚至也不在于了解城市历史,而在于努力去接近一个城市的日常和本质。对“城市新移民”来说,这是建立城市认同的好办法。过去二三十年,几亿人离开自己的家乡,来到新的城市工作、生活,建立所在城市的认同感,变得尤为重要。

《吕学丽》:城市漫步看起来没什么新意,似乎和“压马路”“遛弯儿”无异,却重获年轻人青睐,体现出一种新的生活态度。越来越多的人去感受一座

城市,不只是看人头攒动的景点,更是漫步其中,看这里的人间烟火。“城市漫步”已不仅是一种流行趋势,更展现出人们对城市的热爱和融入,有利于促进人与城共生共荣。

《工人日报》:城市漫步不仅是一种新型旅行方式,更开启了人们重新认识自己所在城市的新角度。城市漫步以旅游视角深度体验城市的多元,感受城市的内涵,从而找到与城市的内在联结。由此,城市漫步不仅需要挖掘、形成、推广一系列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的地标或线路,而且要在保护好城市历史旧迹的基础上,盘活历史文化资源,讲好每座城市的故事。